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9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文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蔡文旺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53,0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7

08

09